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張錦昌

相 對 人 炫意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塏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如附件之意思表示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以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退郵信封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登記於公司址，惟未於該址營業，有該分局民國114年4月1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51667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營業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